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13年度中小學藝術領域教案徵選計畫

壹、緣起與目的

藝術教育源自生活亦應用於生活，隨著社會文化、氣候環境、科技工具發展與變遷，藝術學習除了豐厚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也對當代議題覺察認識與創造性的解決發揮貢獻，呼應「自發」、「互動」與「共好」理念，以及呼應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數位內容充實計畫」，故辦理此徵選計畫。

透過藝術課程教學的創新與科技應用，支持中小學藝術教師掌握當前藝術教學的發展趨勢，並且持續充實藝術教育資源，鼓勵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應用數位科技工具、數位資源等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廣集優良藝術教學方案，充實數位內容，作為全國中小學藝術教師參考與學習，促進教學經驗交流，後續將呈現於臺灣藝術教育網與教育部因材網，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提升藝術教育品質及落實美感教育扎根。

貳、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數位內容充實計畫」。
- 二、113年6月13日臺教資(三)字第1130047678號函核定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至114藝術資源服務與推廣計畫。

參、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

肆、 徵選對象及資格說明

一、 徵選對象：現任於已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跨校之教

師或教師團隊。

二、 資格說明：教師或教師團隊須符合同(跨)校現任教師(含正式專任教

師、

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主任、校長或或實習學生之資格。

若為教師團隊，每團隊至少2名，至多4名，並共同推舉1名代表人

領取稿酬費。

伍、 徵選類別與重點說明

一、 徵選類別

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的內涵，徵選類別藝術單

領域/單科或跨領域，請擇一報名：

(一) 藝術單領域/單科的教學方案。

(二) 藝術跨領域教學方案：例如議題、專題、主題導向的藝術教學。

二、 重點說明

(一) 參考重要資源：無論藝術單領域/科目或是跨領域教學方案請依據課

綱與學生身心發展，設計更貼近生活情境、覺察與解決當前問題的方

案。請參加徵選者參考。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十九項議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https://reurl.cc/GpbAox>)。

2、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年)。

(<https://reurl.cc/Yqjevl>)。

3、教育部113年最新公布「中小學教師數位教學指引3.0版」之數位教

學設計重點與示例(<https://lurl.cc/a09rsp> 將隨著版本更新)。

4、聯合國的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DGs)

(<https://reurl.cc/QE6E5o>)

(二) 鼓勵提供教學方案模組(如有此項尤佳)：參加徵選教學方案包含教學方案設計、學習單或學習任務、評量方式與工具、相關簡報、使用之數位工具或生成式 AI 名稱版本者，如「課程包」模式，以利推廣與應用。

陸、繳件時間及上傳平臺

一、 繳件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寄送正本以郵戳為憑)。

二、 上傳平臺：本館藝拍即合平臺(以下簡稱藝拍即合平臺)。網址為
<https://1872.arte.gov.tw/index.aspx>

柒、徵選內容及格式規範

一、 徵選內容基本規定：

(一) 須為中小學各學習階段之藝術領域教材教案(需含課程或示範教學之影音檔案)，且教學方案至少一個主題或單元，授課時間至少四節，或是至少四週的課程。

(二) 須有具體之作者姓名、服務學校及職稱。

(三) 來源包括已參加其他競賽之作品（限2021至2024三年內）及自行開發與編製，惟已刊登在臺灣藝術教育網教材教案子網中之作品，不得再投件，亦不得使用非經授權之影音、圖片及文字等資料；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或授權。作品如涉及侵犯著作權、肖像權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者，一切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二、徵選繳件資料格式

(一) 報名表請參閱附件1填寫，檔案格式請用 odt 及 pdf 格式(兩種均需上傳)。另請將 word 檔 E-mail 至本館承辦人信箱。

(二) 教案請參閱附件2填寫(需設定頁碼)，檔案格式請用 odt 及 pdf 格式(兩種均需上傳)，並請將 word 檔 E-mail 至本館承辦人信箱。另附錄之教學資料包含學習單、影片（解析度為720x1280以上，檔案大小不超過256GB）、簡報、評量規準等自行上傳至雲端，並自行上傳至藝拍即合平臺-藝文資料庫—教材教案查詢—上傳教案或會員中心—教材教案管理—上傳教案—雲端連結欄位貼上連結網址。

(三) 授權同意暨切結書請參閱附件3填寫，親筆簽名(如為教學團隊，每

位成員皆需簽名)，並請於繳件期限內寄送正本至本館(100052臺北

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封面請寫：申請藝術教育教案徵選計畫)。

(四) 請依藝拍即合平臺-上傳教案之相關欄位填寫，並務必將上開(一)至

至(三)表件填寫完整，上開(一)至(二)表件請於繳件期限內將 odt

及 pdf 檔案上傳至藝拍即合平臺-藝文資料庫-教材教案查詢-上傳

教案或會員中心-教材教案管理-上傳教案-檔案上傳欄位。

(五) 請使用藝拍即合平臺會員帳號登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請以

藝拍即合平臺已提供之帳號登入，未加入會員之教師，需先加入會

員(請選擇教師身分別)或是使用服務學校之會員帳號登入即可上

傳。

若為教學團隊，請以其中1位教師代表上傳即可。

捌、注意事項

一、 請於繳件期間截止日前繳交上開徵選資料，並自行檢核繳件資料是否齊

全，未齊全或缺件者，視同資料繳交不全，不接受補件，即不具徵選資

格，不予受理。

二、全部徵選資料皆須符合格式規定，未符規定者將納入初審審查參據。

三、全部徵選資料皆須符合內容規定，如經發現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

產權之情事，經主辦單位查核屬實或法院判決確定者，即撤銷其徵選資

格，收回原發給稿酬及優良教案證明。

四、參與本計畫之教案內容及其相關資料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本

館所擁有，可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散布、發行或與以其他合作方式及

符合著作權相關法規等情況下運用本作品內容，除原核發稿酬外，不另

支付酬勞或其他任何費用。

五、參與本計畫之教案內容如有任何爭議或未盡事宜，複審時將請參與徵選

者現場說明，倘仍有疑義，再由評審委員會認定。

六、本計畫及審查結果等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館官網

(<https://www.arte.gov.tw/index.aspx>)、臺灣藝術教育網

(<https://ed.arte.gov.tw/ch/index.aspx>) 及藝拍即合網

(<https://1872.arte.gov.tw/index.aspx>)。

七、如有任何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館表演藝術教育組朱小姐：02-

23110574轉分機149或E-mail至g15036421@linux.arte.gov.tw電子

信箱。

玖、審查方式與原則

一、審查方式：

(一)初審：由本館進行格式及資格審查。

(二)複審：由本館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教案內容審查。

二、審查原則：可參考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素養導向教材及教學模組之設計與發展(<https://reurl.cc/L17aVy>)

項次	項目	指標
1	學習目標及理念之適切性	(1)清楚明確的主題、實施學科及學習目標，且能啟發學習。 (2)符合本教案徵選目的。

		(3)規劃具完整性及連貫性(需扣合課綱藝術領域素養導向原則)。
2	教學設計及活動之創新性	<p>(1)教學與學習設計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多元化，以學生生活常發生的藝術美感經驗為中心編寫。</p> <p>(2)使用多元符號、媒介、媒材等導入活動內容。</p> <p>(3)創新富變化，引起學生學習興趣及促進多元思維。</p>
3	教學內容之妥適及有效性	<p>(1)教案(教學設計)和提供之影片是否相符。</p> <p>(2)文字敘述簡潔易懂，內容的編排、使用適切。</p> <p>(3)教案之實用性與應用性價值，融入學校本位的藝術生活與文化特質。</p>
4	教學材料及評量之適切性	<p>(1)學習評量方式多元化，評量面向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p> <p>(2)學習評量方式與學習目標、教材內容之契合。</p> <p>(3)教材符合實際教或學的需要，能考量藝術價值及擴展至社會、文化、人類經驗等多元面向。</p>

拾、 發放稿酬及證明

一、 名額：

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之教案 30件（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

等學校），各學習階段錄取件數將視投稿件數及水準酌予增加或減少。

每位教師作品獲獎額度至多3件。

二、 說明：

稿酬：依當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有關稿酬計費標準核發稿酬，每

件審查通過之教案單價新臺幣5,000元。

附件1

報名表

收件編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教案名稱		
類別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單領域/單科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主題、專題、議題等	
作者 (第一位 為代表 人)	姓名：	服務學校(縣市+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服務學校(縣市+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服務學校(縣市+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服務學校(縣市+學校名稱)： 職稱：

附件2

(教學方案主題) 教案格式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次	共____節，____週	
單元名稱				
設計理念 (請說明本教學方案設計背景與動機，主題的重要性。學習目標和教材選用與設計教學活動的關係，如何評量與回饋，是否應用數位科技輔助教學，使用哪些工具和融入方式。如何處理差異化學習的策略，最後預期學生達成的學習成果等)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核心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綱及領綱核心素養說明 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
	學習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出教案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 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教案的連結。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 https://cirn.moe.edu.tw/Upload/file/29153/82652.pdf (第102頁)。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 學習活動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教學流程呈現。 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 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 		<p>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原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細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 ● 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 ● 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 ● 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
教學省思： (如有此項尤佳) 請針對設計理念來反思達成預期目標的地方，以及學生表現有超乎期待或不困難之處，教學方案實踐如果再來一次，會如何調整。另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學習者心得等。		
參考資料： (若有請列出)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		
附錄： 列出與此教案有關之補充說明，包含學習單、影片、簡報、評量規準等。		

附件3

授權同意暨切結書

教案名稱：()

本人 1 、 2 、 3 、 4

設計之教案參加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3年度中小學藝術領域教案徵選計畫」，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主辦單位無償擁有，同意主辦單位可將

該項教材、教案、教學影音等相關資料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散布或發行，或與以其他合作方式及符合著作權相關法規等情況下運用，並於非營利範圍內，將前項相關資料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作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3年度中小學藝術領域教案徵選計畫」，願意切結事項如下：

一、上開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教學影音等相關資料)，本人確實擁有著作權及合法使用之權利，無侵害他人肖像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及智慧財產權等情事，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暨切結書必要之第三人同意與授權。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主辦單位查核屬實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給稿酬。

四、倘為教師團隊，本人同意由共同推舉人代領稿酬，如未實際收取稿酬，與主辦單位無涉。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授權同意暨切結書人1：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立授權同意暨切結書人2：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立授權同意暨切結書人3：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立授權同意暨切結書人4：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僅「本人欄位、第四點及立授權同意暨切結書人欄位」得自行刪減，其餘文字請勿更動。